

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2023年8月5日发布的《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1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8月10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8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

(3)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